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经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以自有金融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办理融资业务,质押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含票据池)、信用证等,单笔融资业务质押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书或者与银行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晓彤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生产线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1 年度拟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0,3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38.6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悠远环境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悠远环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3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38.60 万元。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35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27,744,378.83 | 599,636,864.14 |
| 总负债 | 387,037,853.21 | 460,274,952.64 |
| 银行贷款总额 | 97,705,000.00 | 102,073,655.86 |
| 流动负债总额 | 386,521,199.66 | 459,755,223.76 |
| 净资产 | 140,706,525.62 | 139,361,911.50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5,494,523.76 | 446,841,143.29 |
| 净利润 | 1,344,614.12 | 16,717,751.6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本公司、悠远环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0,3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悠远环境营业执照;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1,7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7.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4,3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94,500.0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05,5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592.3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7,69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607,190.28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 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000.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14,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153,953.1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846,046.81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 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05,006,193.8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5,006,193.85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89,128,671.01 元(含前期置换 55,824,5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77,267,406.55 元,本年度使用 11,861,264.46 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28,712,775.08 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 28,712,775.08 元,本年实现收益 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808,699.95 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3,708,794.75 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 99,905.20 元;累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2,793,822.36 元,其中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312,000,000.00 元,本年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793,822.3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 41,402,356.7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 28,662,007.27 元,本年度使用 12,740,349.49 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373,086.29 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 2,231,682.19 元,本年实现收益 2,141,404.10 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651,291.56 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516,321.82 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 134,969.74 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6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3,208,067.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 年 2 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7),就西南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就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就注销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68),就变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订立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就华福证券承展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50108360000050220571 | 活期 | 64,0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
| 2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400101043017784 | 活期 | 45,785,500.00 | 账户已注销 |
| | 合计 | | | 109,785,500.00 | |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3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5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50108360000000100 | 活期 | 208,110,200.00 | 账户已注销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 11015534482008 | 活期 | 332,490,000.00 | 账户已注销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123905642910712 | 活期 | 97,200,000.00 | 账户已注销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123907749410303 | 活期 | 118,767,405.00 | 账户已注销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123903115110903 | 活期 | | 账户已注销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 15000089159484 | 活期 | | 账户已注销 |
| | 合计 | | | 756,567,605.00 | |

注 1、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756,567,605.00 元,二者相差 39,585.28 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196,116.70 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531.42 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 2、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3 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4、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7 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6、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7、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8、公司在放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达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10、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761,359.26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066,551.08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
| 减: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793,822.36 |
| 减:手续费等 | 891.02 |
|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 |
| 加: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及投资收益转回 | |
|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99,905.2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500001083600000050220571 | 活期 | 59,200,000.00 | 258,288.35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630031202 | 活期 | 50,000,000.00 | 52,949,779.55 |
| | 合计 | | | 109,200,000.00 | 53,208,067.90 |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672,043.55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12,738,207.38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170,000,000.00 |
| 减:手续费等 | 2,142.11 |
|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 230,000,000.00 |
| 加: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 2,141,404.10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134,969.74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53,208,067.9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3,208,067.9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筹集资金 24,000 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200 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将"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